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问询
之
专项意见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5 层西区

电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问询 之专项意见书

致：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季报问询函【2018】第 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相关要求，出具本专项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问题

2018 年 1-9 月，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4.93 亿元、0.13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35.26%、95.38%，你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将亏损 6,100 万元至 6,900 万元。你公司解释预计业绩变动的原因主要由于未名天源的上游企业停产导致原材料供应中断，未名天源地处淄博搬迁改造区域而造成企业停产，并预计 2018 年计提约 1.83 亿的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请自查并说明上述原材料供应中断、搬迁停产等事项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预计复产时间以及复产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进一步分析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的相关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

律師事務所
LAW FIRM
文件
專用



二、公司答复：

受中央“26+2”环保政策风暴等影响，控股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源”）的上游企业被责令停产导致未名天源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之一氢氰酸供应中断，加之未名天源所处区域因淄博市调整规划布局，区域企业单位等面临搬迁，造成未名天源于2018年5月8日起全面停产，加之公司预计2018年计提约1.83亿的商誉减值准备，公司预计2018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亏损金额约为6100—6900万元。

未名天源所处良乡工业园地块被列入淄博市南广场改造项目的第二批搬迁范围，按淄博市政府计划该地块拆迁分为四个阶段：2018年3月底完成调查摸底，2018年6月底完成清点和评估；2018年8月底前完成签约；2018年9月底完成拆迁；2018年12月底前办理完毕房屋注销和土地收回手续。目前第一批拆迁工程已启动，第二批拆迁范围尚无进展，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亦未与未名天源进行实质性接触。目前未名天源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谋划并多方寻求有资源、有实力、有能力的合作伙伴进行各种形式的搬迁合作，但具体搬迁、复产时间等尚无法确定。

在推动搬迁的同时，未名天源将密切关注淄博市南广场改造项目拆迁工作进展情况，做好与征迁指挥部、区政府等部门的对接、沟通与交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投资回报等能力，经董事会批准，未名天源2018年6月出资30,000万元在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注册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大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未名生物”），该公司是为国际制药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医药委托生产及新药研发的外包服务公司，主要从事CMO/CDMO（合同生产业务/合同生产研发业务）以及临床前CRO服务（合同研发服务），近期重点建设实施CMO项目，目前项目进展顺利。

未名天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之一，2015年至2017年，未名天源的营业收入合计约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29.11%、利润合计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21.07%。其停产事宜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但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的相关情形。敬请广大投资注



意阅读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名天源已采取相关措施，其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北大未名生物，由北大未名生物提供医药委托生产及新药研发的外包服务。该项目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投资回报等能力；

2. 未名天源仅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之一，且近年来其合计营业收入占公司合计营业收入的 29.11%、合计净利润占公司合计净利润总额的 21.07%，其停产事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不会产生严重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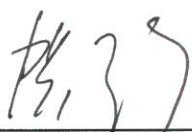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专项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之专项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贺喜明


韦京东

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